

新約鳥瞰-馬可福音

壹 著者

- 一 本書著者馬可，又名約翰。他母親名叫馬利亞。他們是耶路撒冷的居民，教會開始以後，在他們的家中聚會。(徒十二 12。)
- 二 他曾隨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在他們的第一次出外盡職時，學習事奉，到了別加卻離開保羅回去了(徒十三 13)。(徒十二 25。)後來也因著他的緣故，兩位使徒不能同工；保羅帶西拉去敘利亞、基利家一帶作工；巴拿巴帶著馬可往居比路去。(十五 36~41。)馬可原是巴拿巴的表弟。(西四 10。)
- 三 他後來又回到保羅身邊，熱心事奉主。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他，(西四 10，)並承認他是同工，(門 24，)在工作上是不可少的(提後四 11)。
- 四 彼得在書信中稱他作兒子(彼前五 13)；當然這是指屬靈的兒子。

貳 可視為一卷彼得的福音書

- 一 馬可並不是主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，他雖然應該也見過耶穌，但還年幼，他卻能細膩、清楚的寫出我們主的一言一行。例如：(一)山上變像後，主醫治那附鬼的孩子，(九 14~29，)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，可是只有馬可記得最生動、最細膩。(二)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，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，他都記得詳詳細細。‘一幫一幫的…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一排的。’(六 39~40。)’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門徒中間；又抱起他來，…’(九 36，)’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…’(一 35，)’耶穌對銀庫坐著。…’(十二 41。)’歷代讀經的人認為，這些記載有可能是出於使徒彼得所口授。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‘彼得的福音書。’
- 二 馬可和彼得是有相當關係的。當天使救彼得出監的時候，他醒悟過來，…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。(徒十二 11~12。)
- 三 我們也可以從書中許多的內容斷定本書是彼得傳授的福音。(一)本書有好多處特別題起彼得的名字，而其他福音書不題：(一 36，十一 21，十三 3，十六 7)(二)相反的，本書也有好多處特別把彼得的名字隱藏起來。例如：六章五十、五十一節，不題他走在海面上的事。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不題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。其他的例子：七章十七節，比較馬太十五章十五節；十四章十三節，比較路加二十二章八節。無論是顯明或隱藏的，都是有意的，也都是說明本書是和彼得有關係的。

參 時間和地點

- 一 馬可寫本書的時間大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七十年之間。
- 二 他可能在羅馬寫這書。
- 三 本書對猶太的名稱、習俗和節期，(三 17，五 41，七 3，11，34，十四 12，十五 42，)多加解釋，證明本書乃寫與外邦人的。
- 四 本福音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，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。彼得在使徒行傳十 36~42 的話，就是這全本福音的概述。

肆 分段及重點

- 一 本書主要是說到我們的主以僕人的身分，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人的救主。所以在本書中，我們看見：祂沒有家譜；祂被聖靈「催」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；祂少有長篇的教訓，也少有一連串的比喻，卻多有醫病、趕鬼等神跡奇事。因為祂在這裏不是作王，只是作僕人；僕人宜於少說話、多事奉。
 - 1 馬太說出主是大衛…的苗裔(耶三三 15；)馬可說出主是僕人的苗裔，(亞三 8，)耶和華的義僕，(賽五三 11，)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(腓二 8。)
 - 2 啟示錄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。馬太福音中的主像獅；路加福音中的主像

人；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；（參讀出十九 4，申三二 11；）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，殷勤勞苦的耕種。

3 為了配合本書的信息，可參讀以賽亞四十二章一至二十節，四十九章一至七節，五十章四至十一節，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，撒迦利亞三章八節，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。

4 祂殷勤工作，祂需要食物和歇息（三 20~21，六 31），祂也動怒、（三 5、）歎息（七 34），並祂對人的親愛（十 21），都優美的表現出祂人性的美德和完全；而祂是安息日的主（二 28），祂無所不知（二 8），祂有能力行神跡，祂有權柄趕鬼、（27，三 15、）赦罪、（二 7，10、）並平靜風和海（四 39），又都完全顯明祂神性的榮耀和尊貴。

二 福音的起頭與奴僕救主的受浸、受膏、受試驗 一 1~13

1 如先知所豫言，約翰出來傳悔改的浸，介紹奴僕救主 1~8

2 奴僕救主的受浸、受膏、受試驗 9~13

三 奴僕救主的職事—為著福音的廣傳 一 14~十 52

1 以迦百農為中心，在加利利全地的工作（一 14~七 23）

a. 傳揚福音，呼召四門徒 14~20

b. 教訓真理 21~22

c. 趕逐污鬼 23~28

d. 醫治病人，趕鬼，不許鬼說話 29~34

e. 禱告並脫離群眾，到加利利全地傳道、趕鬼 35~39

f. 潔淨長大痲瘋者，並避開群眾 40~45

g. 又進了迦百農，繼續福音的職事

（一） 因癱子及同伴的信心，赦免其罪並叫他起來行走，叫人知道他有赦罪的權柄 二 1~12

（二） 呼召利未，並在利未家中與同罪人坐席，啟示他是醫生 二 13~17

（三） 新郎同在從者無需禁食，新郎與舊行為，舊宗教都不相合 二 18~22

（四）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，寧願從者安息，不顧宗教規條 二 23~28

（五） 安息日在會堂叫枯乾一隻手的人復原，使得宗教人士商議要除滅祂 三 1~

h. 群眾擁擠來要摸祂，鬼也俯伏在他面前，祂卻不願被顯揚 7~12

i. 選立十二使徒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並給他們權柄趕鬼 13~19

j. 因需廢食，卻遭受親屬的誤解，受文士的污衊；主以捆綁撒但，洗劫其家來反駁，並指明褻瀆聖靈的罪永不得赦免 20~30

k. 不認親屬，只認行神旨者 31~35

l. 講說神國的奧秘 四 1~34

（一） 撒種的比喻 1~20

（二） 燈的比喻 21~25

（三） 種子的比喻 26~29

（四） 芥菜種的比喻 30~34

m. 平靜風海 四 35~41

n. 渡海特為趕逐群鬼 五 1~20

o. 醫治血漏婦人，叫睚魯的小女復活 五 21~43

p. 家鄉人按肉體認祂，而藐視願棄祂，迫主離開，不再回到當地 六 1~6

q. 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道，叫人悔改，趕鬼，抹油治病 六 7~13

r. 先鋒殉道 六 14~29

- s. 使徒們回報所作所傳的之後，主要他們隱藏 六 30~32
 - t. 憐憫群眾，教訓他們，並藉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 六 33~44
 - u. 辭別眾人，上山禱告，因顧念遭遇風暴的門徒，行在海面，他一上船風就止住了 六 45~52
 - v. 到處施醫，他們只摸祂的衣裳隧子病就好了 六 53~56
 - w. 藉宗教家的定罪，主教導內出的玷污 七 1~23
- 2 在加利利北部的工作。(七 24~九 50。)
- a. 耶穌在外邦人中：趕逐迦南女孩的鬼(七 24~30)，
 - b. 來到低加波利的加利利海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(七 31~37)，叫四千人吃飽(八 1~9)，
 - c. 回到大瑪努他境內，又進入敵對的氣氛，面對法利賽人的試探，卻無神蹟給他們(八 11~13)；
 - d. 警告門徒提防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八 14~21
 - e. 醫治伯賽大的瞎子 八 22~26
 - f. 給人認出是基督，首次揭示祂的死與復活，並跟隨祂的路，好在祂再來時不至羞愧，而能在神的國中有分 八 27~九 1
 - g. 耶穌顯在神的國裡 九 1~13
 - h. 趕出聾啞的鬼 九 14~29
 - i. 第二次揭示死與復活 九 30~32
 - j. 教導在神的國裡為大的秘訣，不是管轄人，而是謙卑的服事人 九 33~37
 - k. 不要絆跌那些以不同方式跟隨主的人，信徒不該彼此絆跌，也不該被自己肉身的肢體絆跌，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九 38~50
- 3 在猶太地和約但河外的的工作。(十 1~31。)
- a. 回答法律賽人，教導回到起初創造的時候，人不可離婚 十 2~12
 - b. 祝福小孩，神的國正是這樣的人 十 13~16
 - c. 教導依靠錢財難進神國，惟神能使人脫離錢財的霸占 十 17~31
 - d. 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第三次揭示死與復活 十 32~34
 - e. 教導登上寶座的路—甘願服事人，甚至捨命 十 35~45
 - f. 醫治巴底買 十 46~52
- 4 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圍的工作。(十一 1~十三 37。)
- a. 進耶路撒冷，受到熱烈歡迎，晚上宿於伯大尼 十一 1~11
 - b. 咒詛果樹，潔淨聖殿 十一 12~26
 - c. 受試驗與察驗 十一 27~十二 44
 - (一) 受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 十一 27~十二 12
 - (二) 受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 十二 13~17
 - (三) 受撒都該人 十二 18~27
 - (四) 受於一個經學家者 十二 28~34
 - (五) 以大衛自己稱基督為主，基督怎麼又士大衛的子孫？來結束眾人的試驗 十二 35~37
 - d. 警告提防文士 十二 38~40
 - e. 稱讚窮寡婦 十二 41~44
- 四 為著受死預備門徒
- 1. 示以將來要發生的事 十三 1~37
 - 2. 受宗教家謀害、為愛祂的一個女人所膏，並為猶大出賣 十四 1~11
 - 3. 設立晚餐 十四 12~26
 - 4. 警告門徒要跌倒，並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 十四 27~31

5. 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並要門徒儆醒禱告，然後面對出賣祂的人 十四 32~42
- 五 祂的死 十四 43~十五 47
 1. 被捉 十四 43~52
 2. 受審 十四 53~十五 15
 - a. 為代表猶太人的猶太首領所審 十四 53~72
 - b. 為代表外邦人的羅馬總督所審 十五 1~15
 - c. 被釘 十五 16~41
 - d. 安葬 十五 42~47
- 六 祂的復活 十六 1~18
 1. 為三姊妹發現 1~8
 2. 向馬利亞顯現 9~11
 3. 向二徒顯現 12~13
 4. 向十一徒顯現，命以普傳福音 14~18
- 七 他的得高舉的升天 十六 19
- 八 祂藉著門徒普傳福音並和祂們同工 十六 20